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裁决决定书

闽财购裁决〔2025〕36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州大学第二期智慧教室、 智慧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投诉的处理决定

投诉人：福州传宸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鹅头凤岭路23号三层303-97

法定代表人：潘宗辉

被投诉人1：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B区13
层

法定代表人：郑欣

被投诉人2：福州大学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福州大学城乌龙江北大道 2 号

主要负责人：吴明红

相关供应商：福建福诺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 89 号 A 区 27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郑荣

投诉人福州传宸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传宸公司）因对被投诉人 2 福州大学委托被投诉人 1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咨公司）组织的福州大学第二期智慧教室、智慧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001]MZZJ[GK]2024040，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正式受理后，将投诉书副本转送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福建福诺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诺公司）。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就有关事项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说明，并提交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以及评标现场的录音录像等相关材料。本机关对现有材料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投诉人福州传宸公司的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中“四、其他事项-2、其他-2.1.2 样品。投标人需提供‘序号 28（智能单联交互平板）、序号 59（高清录播主机）、序号 117（AI 无感课堂分析终端）’上述 3 种设备作为样品。2.1.3 样机和样品参数要求（2）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应

与所投品牌、型号一致，若所提供的样品与所投品牌、型号不一致或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违反了政府采购法中关于样品的一般原则。事实依据：该公司认为招标文件附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定稿）”中，对以上3种设备的采购需求进行了详细描述，无需提供样品。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中“技术项 2. 演示-1、2, 演示-2、2. 演示-3、2. 演示-4、2. 演示-5、2. 演示-6。（五）功能视频现场演示要求。四、其他事项-2. 1. 1 演示样机。投标人需提供‘序号 1（智能终端）、序号 29（智能双联交互平板）、序号 33（交互式智能板书系统）、序号 57（实训录播系统）、序号 127（智慧教学系统模块）’上述 5 种设备作为演示样机。”，要求提供演示，具有明显的倾向性，违反了政府采购法。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演示的设备有：序号 1 “智能终端”、序号 29 “智能双联交互平板”、序号 33 “交互式智能板书系统”、序号 57 “实训录播系统”、序号 127 “智慧教学系统模块”、序号 122 “数字音频主机”、序号 126 “教学业务自主应用模块”、序号 128 “教学大数据展示模块”、序号 129 “虚拟教研室模块”，附件技术服务及要求（定稿）中，对以上设备的采购需求进行了充分的描述，无需进行演示，开标时设置如此之多的现场演示，对一些短时间内无法提供样机或者样品的投标人构成不合理条件，增加了潜在投标人的成本，为已有样机或平台的厂家量身定制，具有明显的倾向，违反了政府采购法。

投诉事项 3: 招标文件中“四、其他事项-2.2.8 演示环境(1) 为保障学校本期项目与前期项目所建设内容实现统一平台、统一登录、统一入口、统一管理,实现资源、运维、教学巡课、服务等各系统模块间的互联互通,避免出现信息化孤岛。(2) 投标人本次项目所提供的产品需要与接入学校现有平台进行联动,实现单点登入,统一身份认证,保障系统的稳定性。(3) 投标人仅提供需要演示的设备,周边辅助设备、如显示器、电脑、网路环境这些,由学校提供。”演示环境的设定违反公平性原则。事实依据:“(2) 投标人本次项目所提供的产品需要与接入学校现有平台进行联动,实现单点登入,统一身份认证,保障系统的稳定性。”演示环节要求演示样机接入现有平台进行演示,此规定对该公司及众多潜在供应商造成不合理限制,倾向于参与一期平台建设的供应商,因招投标时间有限,演示样机主要用于展示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且承诺可以接入平台,交付时切实保障采购人的需求。此演示要求具有明显的倾向性,违背公平竞争原则。

二、被投诉人的答复说明

(一) 被投诉人 1 闽咨公司和被投诉人 2 福州大学针对投诉事项的答复内容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1. 投诉事项 1 说明

(1) 智能单联交互平板是一种集成了高清显示、触控操作、多媒体处理及网络传输等多种技术的智能设备。它以高清液晶屏为显示和操作平台,支持书写、批注、绘画、PPT 展示、视频播放、网络会议等。该设备是智慧教学中用于显示课件及板书的重

要工具，是信息化时代下，教室由“投影幕布与黑板粉笔”的传统教学模式向无尘化教室、智慧教室进阶的必然趋势与结果。在本次采购项目需求调研中，专家组从一线师生实际需求和教学体验提升出发，一致认为项目建设应以推动传统黑板智慧化升级为核心，重点实现教学书写功能的全面智能化提升。该建设方向既符合教育信息化发展趋势，又能切实满足本次采购目标要求。(2) 高清录播主机是一种专门用于音视频录制、存储和播放的设备。它能够将从不同的源设备（如摄像机、麦克风、计算机等）采集并转换为数字格式，以便后续处理和传播。该设备主要用于精品课程资源建设及报告厅型智慧教室应用。作为多功能教学场所，该类型教室除日常教学外，还需承担大型学术报告、会议及文艺演出等需求。设备需同时满足两大核心功能：一是教学视频资源的存储与应用，二是面向全校的大型活动高清录制、直播及转播功能，这些正是本次采购项目需要实现的关键目标。(3) AI 无感课堂分析终端是一种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课堂考勤和学情分析的系统。它通过多模块算法，如人脸识别、人数统计等，实现对课堂出勤情况的自动记录和分析，从而提升教学质量和管理效率。该设备主要实现三大教学管理功能：一是提升课堂考勤效率，提供多维度的考勤数据分析；二是通过教师摄像头等终端实时采集教学设备运行状态；三是监测师生课堂行为数据。基于这些功能，系统可智能预测教学设备潜在故障，识别异常课堂行为，从而实现教学管理的智能化升级，这正是本次采购项目需要达成的核心目标。(4) 上述设备作为智慧教室和智慧实验室建设的重

要组成部分，其性能与质量直接关系到教学活动的实施效果。为确保满足采购人的常规日常教学需求，设备须符合以下严格要求：至少具备每年 1200 万教学人时数（历年数据统计）的高负荷运行能；保证至少 5 年的无故障稳定运行；适应多样化教学环境（包括温湿度变化及电磁干扰等）。经市场调研发现：同类设备质量差异显著，不同厂商在硬件配置、软件优化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不排除部分厂商存在性能指标虚标的情况；相同技术参数下，各厂商产品的实际稳定性、兼容性表现可能差异巨大。鉴于上述情况，仅凭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响应及厂商承诺难以客观地评估设备的真实质量，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进行综合评估，此为确保采购质量的重要保障措施。该要求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二十二条规定。（5）在本次采购项目中，4 家投标供应商均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提供了完整设备样品。经评审，各供应商样品的技术性能和质量参数均完全响应投标承诺，中标供应商样品将作为项目验收的基准依据。

2. 投诉事项 2 说明

（1）智能终端是嵌入式系统+智能操作系统+联网模块的集合体，通过传感器、处理器、通信模块等实现数据采集处理与交互。该设备作为智慧教室的核心中台系统，集成了中控管理、物联网接入及智能录播等核心功能。设备具备常态化教学视频资源的图像识别与语音分析能力，可为教学资源的知识标签标注和关键点标记提供技术支撑，这些功能实现系本次采购项目所需达到的采购目的。（2）智能双联交互平板是一种集成了多种功能的智

能设备，通常由两个独立的交互平板组成，通过某种方式（如机械或电子连接）连接在一起，形成一个整体。该设备作为现代化教学的核心交互终端，实现了对传统投影幕布和黑板粉笔教学模式的全面升级。其核心价值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构建无尘化教学环境，有效保障师生健康；二是提供高清教学内容展示与传播能力；三是实现流畅自然的数字化书写体验。基于前期采购需求调研和专家论证，打造绿色健康、高清智能的教学交互环境正是本次采购项目建设需要实现的关键目标。（3）交互式智能板书系统是一种集成了电子感应白板、计算机、投影仪和软件的技术系统，主要用于教学和会议中，通过电子感应白板与计算机的交互，实现数字化资源的展示，编辑和存储等功能。该设备的部署应用有效解决了三大核心问题：一是消除了师生需自带手写板的教学痛点；二是避免了因外接设备不兼容导致的运维问题，显著降低故障投诉率；三是通过无尘化设计切实保障教师的职业健康安全。根据智慧教室建设需求调研及专家论证结果，构建绿色健康的无尘教学环境、提供流畅自然的数字化书写体验，是满足师生教学需求的关键要素，也是本次采购项目需要实现的核心建设目标。

（4）实训录播系统是一种集采集、录制、播放和控制功能于一体的音视频录制系统，主要用于实验室实训教学场景。它能够记录实训过程中的音视频内容，并通过各种方式展示和回放，是实验教学资源沉淀与应用重要手段。该设备作为实验室实训教学的核心示范系统，通过创新性的实操视角解决方案，有效克服了传统围观式实验教学中存在的视野受限、观摩效果不佳等痛点。其实

时高清示教功能显著提升了专业课程手动操作实验的示范效果和教学质量，这一核心功能的实现正是本次采购项目建设的关键目标。（5）智慧教学系统模块是一种集成多种功能的教学系统，旨在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教学效果和学习体验。该模块作为学校信息化建设的核心组成部分，为师生提供了智慧教学、互动课堂和创新教学模式的全方位支持，同时为教学管理决策提供了智能化工具与数据分析手段。其功能实现将有效推动学校教学信息化水平的整体提升，这正是本次采购项目需要达成的关键建设目标。（6）上述设备作为智慧教室和智慧实验室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性能与质量直接关系到教学活动的实施效果。为确保满足采购人的常规日常教学需求，设备须符合以下严格要求：至少具备每年 1200 万教学人时数（历年数据统计）的高负荷运行能；保证至少 5 年的无故障稳定运行；适应多样化教学环境（包括温湿度变化及电磁干扰等）。经市场调研发现：同类设备质量差异显著，不同厂商在硬件配置、软件优化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不排除部分厂商存在性能指标虚标的情况；相同技术参数下，各厂商产品的实际稳定性、兼容性表现可能差异巨大。鉴于上述情况，仅凭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响应及厂商承诺难以客观地评估设备的真实质量和使用效果，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提供样机进行部分功能实际测试和综合评估，此为确保采购质量的重要保障措施。该要求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二十二条规定。（7）投标供应商样机提供、演示情况及得分说明。在演示环节开始前，通过随机抽签方式公平分配各投标人的测试

间及演示间，并为所有投标人提供统一标准的测试和演示环境，具体演示得分如下：①福建福诺公司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提供了完整设备样机。经评审，“演示-2”、“演示-3”和“演示-6”完整演示得满分，“演示-1”未完整演示不得分，“演示-4”和“演示-5”未演示不得分。②浪*****有限公司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提供了智能终端、智能双联交互平板、实训录播系统等3种设备样机，未提供交互式智能板书系统和智慧教学系统模块。经评审，“演示-3”完整演示得满分，“演示-2”和“演示-5”未完整演示不得分，“演示-1”、“演示-4”和“演示-6”未演示不得分。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提供了智能终端、智能双联交互平板、交互式智能板书系统等3种设备样机，未提供实训录播系统和智慧教学系统模块。经评审，“演示-3”完整演示得满分，“演示-2”未完整演示不得分，“演示-1”、“演示-4”、“演示-5”和“演示-6”未演示不得分。④福建*****股份有限公司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提供了智能终端、智能双联交互平板、交互式智能板书系统、实训录播系统等4种设备样机，未提供智慧教学系统模块。经评审，“演示-3”完整演示得满分，“演示-1”和“演示-5”未完整演示不得分，“演示-2”、“演示-4”和“演示-6”未演示不得分。本次演示效果存在所有投标人演示项均未得满分的情形，经核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4家供应商均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对演示项相关参数作出完全无偏离响应。经评估，现场演示未能得分的主要原因在于：演示人员临场发挥欠佳、操作熟练程度不足、团队配合默契度不高、应急预案执行不到位等

客观因素。其次，根据采购人开展的前期市场调研，演示项相关技术参数符合要求的品牌供应商数量是不少于三家的，并且前期参与方案征集的供应商未参与投标。基于上述情况，演示结果不能作为评判演示要求存在倾向性或歧视性的依据。

3. 投诉事项 3 说明

(1) 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本次项目所提供的产品需要与接入学校现有平台进行联动，实现单点登入，统一身份认证，保障系统的稳定性”的技术要求是基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采购人组织“教学设备改造与教学管理升级项目需求和规划方案论证会”专家意见进行设计，意见中指出“……方案中规划的一体化平台以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流媒体等先进技术为核心，覆盖‘教’、‘学’、‘管’‘评’、‘测’等多维度业务，可促进学校多个校区的管理统一、认证统一、应用统一和数据统一。避免各校区的重复建设，打破教室信息化孤岛，避免数据闭塞等情况，建设方案科学可行。”(2) 根据采购人开展的前期市场调研，满足该技术要求的品牌供应商不少于三家，具体如下：本次采购项目市场调研，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从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以及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采购、环境建设等相关情况对省内外高校同类建设项目进行了调研，同时还面向社会公开发布《福州大学第二期智慧教室、智慧实验室建设方案征集公告》，以此方式公开调研市场上满足学校建设需求、技术要求的厂商情况与技术能力。采购单位在本次方案征集过程中，共收到 7 家厂商提交的

报名资料；其中 5 家厂商参与了现场实地勘察，并与学院实验室相关人员就项目建设需求进行了交流；最终，有 3 家厂商按要求提交了设计方案与报价资料。从各厂商的应答情况来看，均满足方案征集公告中“建设方案整体要求（二）“满足系统平台统一管理应用”要求“项目建成后能实现智慧教室、智慧实验室统一平台，统一登录，统一入口管理；实现资源、运维、教学、巡课、服务等各系统模块间互联互通；支持实现模块化升级。师生从学校一站式服务大厅登录智慧教室一体化资源平台后，能同时管理课程资源子平台、实验室管理子平台、福大课程中心的相关教学数据进行相应的教学活动。”即投诉 3 中的“……与接入学校现有平台进行联动，实现单点登入，统一身份认证，保障系统的稳定性”的技术要求。（3）基于市场调研和专业技术论证结果，为确保投标设备能实现与学校现有的一期平台软硬件完全兼容及全面对接，故将相关技术要求列为招标文件的参数。为客观评估投标产品的实际对接能力，招标文件规定演示环节部分演示内容需包含与一期平台的对接功能演示。（4）评审结果显示，4 家投标供应商均在其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完整响应了与现有平台对接的相关要求，并出具书面承诺函，保证所投设备与一期平台完全兼容并实现无缝对接，若无法与一期对接，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无须支付除合同价款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且招标文件项目概况中就约定“本次采购项目建设对标国内知名‘双一流’高校智慧教室建设水平，并结合学校前期建设基础，继续深化教学环境数字化重构、创新教学模式、优化

校本资源，改良教学实践形态、推进教师发展辅助、提升教学一体化管理水平。项目建成旨在最大化发挥资源优势、学科优势、师资优势，为进一步推动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打造，以及为时时学、处处学、人人学、个性学、终身学的智慧校园打造提供条件保障。建设要求：……2. 满足统一平台、统一登录、统一入口、统一管理，实现资源、运维、教学巡课、服务等各系统模块间的互联互通，可支持模块化升级；3. 充分考虑新旧设备及系统兼容对接，确保教学管理使用的统一性与便捷性；……”“与接入学校现有平台进行联动，实现单点登入，统一身份认证，保障系统的稳定性”是项目建设的整体要求，也是多次专家论证中反复提及的建设要点。（5）与现有平台对接的相关演示项（包括演示项-2、演示项-5、演示项-6）演示情况及得分说明。在演示环节开始前，通过随机抽签方式公平分配各投标人的测试间及演示间，并为所有投标人提供统一标准的测试和演示环境，具体演示得分如下：

①福建福诺公司“演示-2”和“演示-6”完整演示得满分，“演示-5”未演示不得分。②浪*****有限公司“演示-2”和“演示-5”未完整演示不得分，“演示-6”未演示不得分。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演示-2”未完整演示不得分，“演示-5”和“演示-6”未演示不得分。④福建****股份有限公司“演示-5”未完整演示不得分，“演示-2”和“演示-6”未演示不得分。本次演示效果存在所有投标人演示项均未得满分的情形，经核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4家供应商均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对演示项相关参数作出完全无偏离响应。经评估，现场演示未能得分

的主要原因在于：演示人员临场发挥欠佳、操作熟练程度不足、团队配合默契度不高、应急预案执行不到位等客观因素。其次，根据采购人开展的前期市场调研，演示项相关技术参数符合要求的品牌供应商数量是不少于三家的，并且前期参与方案征集的供应商未参与投标。基于上述情况，演示结果不能作为评判演示要求存在倾向性或歧视性的依据。

被投诉人 1 闽咨公司、被投诉人 2 福州大学均随函提供《样品接收表》《演示样机接收表》《方案征集公告》及前期调研的三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征集方案》，福州大学另提供了前期调研的三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证明函》。

（二）被投诉人 2 福州大学另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答复如下：

本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尚未签订，且已暂停。

三、相关供应商福建福诺公司的答复说明

该公司通过福州大学招标采购中心网站及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的通道，接触了解到本次采购项目的预公告信息及招标信息，并进行标书购买，投标应答。在整个项目投标过程中，该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充分的解读、响应，并获得评标专家评审团的认可。该公司承诺，在后续本次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确保本次采购项目顺利完成，为本次采购项目相关方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四、本机关关于投诉事项的调查及认定

为查明事实，针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本机关调取了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以及评标现场的录音录像等材料，审查了被投诉人、相关供应商书面答复说明等材料，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做如下认定：

经查，闽咨公司接受福州大学的委托，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发布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布结果公告，结果公告显示福建福诺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投诉人福州传宸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就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向闽咨公司提出质疑，闽咨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作出质疑答复。福州传宸公司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因投诉材料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本机关依法向福州传宸公司发出补正告知书。经补正后，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收到福州传宸公司提交的补正后的投诉书等材料，并依法于当日正式受理。截至本决定作出之日，本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尚未签订。

经查，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之“二、评标”第 7.2 条“评标标准”技术项部分针对“**演示-1**”规定“根据投标人对序号 1 ‘**智能终端**’ 部分关键技术功能演示情况进行评分：能够成功演示下述功能的得 2 分，未提供演示或提供演示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演示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四、其他事项’中‘其他’。演示内容：演示多屏应用及 AI 功能，当教学课件信号输入到智能终端，可通过终端内置软件界面上的操

作按键完成四种应用模式的切换，实现三台触摸显示器的融合应用。具体如下：①演示在三屏黑板模式下，三个屏幕可独立显示不同内容并支持跨屏书写；演示在三屏 PPT 模式下，分别显示 PPT 的上一页、当前页和下一页；演示在左右同屏模式下，实现左右屏同步显示；演示在左右扩展模式下，黑板与 PPT 双屏显示，显示 PPT 的上一页和下一页。②演示终端检测到 HDMI 输入信号为 PPT 时，自动保存 PPT 内容并可在内置 WEB 后台查看；出现敏感画面，自动内容屏蔽。③演示终端需接入综合管控模块中，实现远程上下课及设备状态同步。”；针对“**演示-2**”规定“根据投标人对序号 1 ‘**智能终端**’ 部分关键技术功能演示情况进行评分：能够成功演示下述功能的得 2 分，未提供演示或提供演示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演示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四、其他事项’中‘其他’。演示内容：①终端内置录播，演示六路合成画面输出，并具备导播功能。演示在不暂停全局录像的情况下，支持即时录像及回放功能，允许用户快速拖拽视频通道进行录像和回放，同时支持快放和慢放操作。演示六个通道的 RTSP 视音频拉流播放；WEB 后台具备六个通道的直播推流功能。演示录制资源支持 U 盘一键导出。需接入学校现有录播管理模块中，实现直播和录制的计划任务管理。②演示内置语音转写功能(无需外接第三方设备)，可对录制的音频进行实时转写。通过 WEB 后台开启 AI 转写功能，屏幕菜单栏显示转写按钮，实现实时语音智能转写，转写后的文本内容可实时叠加在屏幕上。用户可通过转写按钮关闭文本叠加效果。通过 WEB 后台关闭 AI 转写功能时，屏幕菜单栏将隐藏转写

按钮。”；针对“**演示-3**”规定“根据投标人对序号 29 ‘**智能双联交互平板**’部分关键技术功能演示情况进行评分：能够成功演示下述功能的得 2 分，未提供演示或提供演示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演示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四、其他事项’中‘其他’。演示内容：演示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 4 个，支持输出 8192×2048 分辨率的照片，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整体内置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整机需支持在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无需点击任意功能入口，当检测到红外笔笔尖接触屏幕时，自动进入批注书写模式，同时使用手指点击屏幕自动进入点击操作。”；针对“**演示-4**”规定“根据投标人对序号 33 ‘**交互式智能板书系统**’部分关键技术功能演示情况进行评分：能够成功演示下述功能的得 2 分，未提供演示或提供演示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演示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四、其他事项’中‘其他’。演示内容：智能书写系统的 HDMI 输出支持智能辅助教学课件及板书跟随模式和远程视频互动模式。具体如下：①智能教学课件及板书跟随模式时，操作电脑课件或进行桌面屏书写的内容时，显示内容会智能动态跟随切换。②远程视频互动模式时，支持三方用户通过互联网加入课堂，所有听课的视频画面在书写系统显示。”；针对“**演示-5**”规定“根据投标人对序号 57 ‘**实训录播系统**’部分关键技术功能演示情况进行评分：能够成功演示下述功能的得 2 分，未提供演示或提供演示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演示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四、其他事项’中‘其他’。演示内容：①演示具有可

拆卸电池仓结构，方便电池更换，提高整体续航能力。②演示老师在使用实训录播车时，用翻页笔功能实现录制、暂停、停止功能，无需老师在实训录播车触控屏中操作。同时录播推车需具备虚拟场景抠像功能，便于老师录制微课。③在学校现有的巡课模块中可以调用实训录播推车的视频画面，实现对录播推车画面进行录制、直播、导播等应用切换。”；针对“**演示-6**”规定“根据投标人对序号 127 ‘**智慧教学系统模块**’ 部分关键技术功能演示情况进行评分；能够成功演示下述功能的得 2 分，未提供演示或提供演示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演示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四、其他事项’中‘其他’。演示内容：演示智慧教学系统模块的人机问答可以与课程中心相关联，在课程中心里可以直接引用福州大学一体化平台的常态化录播资源。同时对同步的录播资源进行智能解析，解析后可围绕课程内容进行人机问答，人机问答的内容根据解析的视频中师生关于课程内容的提问自动生成相应课程问题及答案，或者根据解析视频中老师教案的内容生成相应课程问题及答案。”；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之“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项下“**（五）功能视频现场演示要求**”规定“5.1 功能视频现场演示内容详见上传政府采购 6.0 平台附件 4 功能视频现场演示清单。5.2 功能视频现场演示总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不含评委提问时间）。5.3 功能视频现场演示以视频录制的方式进行演示，演示视频采用 mp4 格式；储存介质：U 盘……”；“二、技术和服 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针对“智能单联交互平板”“高清录播主机”“AI 无感课堂

分析终端”“智能终端”“智能双联交互平板”“交互式智能板书系统”“实训录播系统”“智慧教育系统模块”的技术规格参数进行详细规定；“四、其他事项”第 2.1 条针对“样机和样品接收具体事宜”规定“**2.1.1 演示样机**。投标人需提供‘序号 1（智能终端）、序号 29（智能双联交互平板）、序号 33（交互式智能板书系统）、序号 57（实训录播系统）、序号 127（智慧教学系统模块）’上述 5 种设备作为演示样机。**2.1.2 样品**。投标人需提供‘序号 28（智能单联交互平板）、序号 59（高清录播主机）、序号 117（AI 无感课堂分析终端）’上述 3 种设备作为样品。**2.1.3 样机和样品参数要求**（1）投标人所提供演示样机应与所投品牌、型号、参数一致（为杜绝临时拼凑或投标人自带外接其他第三方设备，专家有权随机抽取演示样机进行开箱检查），否则演示项不得分。（2）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应与所投品牌、型号一致，若所提供的样品与所投品牌、型号不一致或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2.2.7 演示内容**：详见第四章技术项中的‘演示-1’至‘演示-6’中的内容。**2.2.8 演示环境**（1）为保障学校本期项目与前期项目所建设内容实现统一平台、统一登录、统一入口、统一管理，实现资源、运维、教学巡课、服务等各系统模块间的互联互通，避免出现信息化孤岛。（2）投标人本次项目所提供的产品需要与接入学校现有平台进行联动，实现单点登入，统一身份认证，保障系统的稳定性。（3）投标人仅提供需要演示的设备，周边辅助设备、如显示器、电脑、网路环境这些，由学校提供……”

本次采购项目《评标报告》显示，福建福诺公司、浪*****

有限公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4 家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并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所述的评审分值对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分别进行评分，根据有效供应商得分情况从高到低排列，推荐福建福诺公司为第 1 中标候选人。《样品接收表》显示福建福诺公司、浪*****有限公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4 家投标人均提供“智能单联交互平板”“高清录播主机”“AI 无感课堂分析终端”的样品。《演示样机接收表》显示福建福诺公司提供了“智能终端”“智能双联交互平板”“交互式智能板书系统”“实训录播系统”“智慧教学系统模块”五种设备样机；浪*****有限公司提供了“智能终端”“智能双联交互平板”“实训录播系统”三种设备样机，未提供“交互式智能板书系统”“智慧教学系统模块”样机；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智能终端”“智能双联交互平板”“交互式智能板书系统”三种设备样机，未提供“实训录播系统”“智慧教学系统模块”样机；福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智能终端”“智能双联交互平板”“交互式智能板书系统”“实训录播系统”四种设备样机，未提供“智慧教学系统模块”样机。《技术评分表（个人）》及《技术评分表（小组）》显示福建福诺公司针对“智能终端”样机相关技术项“演示-1”、“交互式智能板书系统”相关技术项“演示-4”、“实训录播系统”相关技术项“演示-5”均未得分。浪*****有限公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投标人针对“智能终端”样机相关技术项“演示-1”及“演示-2”、

“交互式智能板书系统”相关技术项“演示-4”、“实训录播系统”相关技术项“演示-5”、“智慧教学系统模块”相关技术项“演示-6”均未得分。

投诉处理过程中，福州大学向本机关提交《关于福州大学第二期智慧教室、智慧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投诉答复情况的补充说明》称，1. 本次采购项目中含与学校现有平台联动对接的演示项分别为：演示项 1、演示项 2，对应产品序号 1 “智能终端”（样机）；演示项 5，对应产品序号 57 “实训录播系统”（样机）；演示项 6，对应产品序号 127 “智慧教学系统模块”（样机）；2. 以上功能演示项设置是根据“投标人本次项目所提供的产品需要与接入学校现有平台进行联动，实现单点登入、统一身份认证、保障系统的稳定性。”这一需求，对潜在供应商后续履约能力的一项验证。3. 以上功能的演示项设置是基于前期调研论证中专家意见确认的，且根据项目前期调研及方案征集情况，目前市场上至少有三家供应商能够达到演示要求。

关于投诉事项 1

本机关认为，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根据采购人福州大学的答复意见，结合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智能单联交互平板”“高清录播主机”“AI 无感课堂分析终端”三种设备均是本次采购项目智慧教室和智慧

实验室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性能与质量直接关系到教学活动的实施效果，鉴于同类设备质量差异显著，不同厂商在硬件配置、软件优化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以及在相同技术参数下，各厂商产品的实际稳定性、兼容性表现可能差异巨大等情形，仅凭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响应及厂商承诺难以客观地评估设备的真实质量。因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智能单联交互平板”“高清录播主机”“AI无感课堂分析终端”3种设备作为样品旨在通过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符合上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投诉人主张上述招标文件规定“违反了政府采购法中关于样品的一般原则”及“无需提供样品”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1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2

本机关认为，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根据采购人福州大学的答复意见，结合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智能终端”“智能双联交互平板”“交互式智能板书系统”“实训录播系统”“智慧教学系统模块”作为智慧教室和智慧实验室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性能与质量直接关系到教学活动的实施效果。鉴于同类设备质量差异显著，不同厂商在硬件配置、软件优化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仅凭投标文件的技

术参数响应及厂商承诺难以客观地评估设备的真实质量和使用效果。因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智能终端”“智能双联交互平板”“交互式智能板书系统”“实训录播系统”“智慧教学系统模块”等设备作为样机进行演示旨在通过进行部分功能实际测试和综合评估以确保上述设备的采购质量，符合上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投诉人主张招标文件“对以上设备的采购需求进行了充分的描述，无需进行演示”缺乏事实依据。

另，根据福州大学提供的前期参与方案的三家征集供应商提供的《征集方案》及《证明函》能够证明有三家以上供应商均能满足“智能终端”样机相关技术项“演示-1”“演示-2”、“智能双联交互平板”相关技术项“演示-3”、“交互式智能板书系统”相关技术项“演示-4”、“实训录播系统”相关技术项“演示-5”、“智慧教学系统模块”相关技术项“演示-6”的演示要求，即上述演示要求属于供应商提供现有产品样机即能满足的常规性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因此，投诉人主张“对一些短时间内无法提供样机或者样品的投标人构成不合理条件，增加了潜在投标人的成本，为已有样机或平台的厂家量身定制，有明显的倾向”缺乏事实依据。综上，投诉事项2不能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3

本机关认为，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针对“演示环境”规定

“投标人本次项目所提供的产品需要与接入学校现有平台进行联动，实现单点登入，统一身份认证，保障系统的稳定性”等。经采购人复函确认，本次采购项目中含与学校现有平台联动对接的演示项分别为：演示项 1、演示项 2，对应产品序号 1 “智能终端”（样机）；演示项 5，对应产品序号 57 “实训录播系统”（样机）；演示项 6，对应产品序号 127 “智慧教学系统模块”（样机）。即“需要与接入学校现有平台进行联动”的样机设备为“智能终端”“实训录播系统”“智慧教学系统模块”等设备。采购人福州大学提供的三家征集供应商提供的《征集方案》及《证明函》证明有三家以上供应商能提供“智能终端”“实训录播系统”“智慧教学系统模块”等设备并“与接入学校现有平台进行联动”。因此，投诉人主张“对该公司及众多潜在供应商造成不合理限制，倾向于参与一期平台建设的供应商”及“此演示要求具有明显的倾向性，违背公平竞争原则”并据此主张“演示环境的设定违反公平性原则”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3 不能成立。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 1 至投诉事项 3 均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均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福建省福州市

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5月16日印发

